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一四四七三八七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執業登錄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護理人員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離職，惟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一四四七三八七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。」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-07981-00號公告：

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因課業繁重因而離職，一時疏忽，心想沒繼續在其他診所服務，不須撤銷核備，沒有馬上辦理歇業、停業手續，請求免予處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護理人員，原任職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離職，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始向原處分機關

辦理異動核備手續之違規事實，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執業執照上有加註「如有異動請於十日內辦理否則依護理人員法懲處」，顯已盡告知義務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登錄申請表及執業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